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5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 ~ 2019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补选黄海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监事,因此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黄海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5日、6日9:00 ~ 11:00,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二)H股类别股东会

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女士;林先生

(2)联系电话:0755-88242612;0755-88242614

(3)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回执

回执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9年月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黄海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9年5月6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购买了3,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95,086.49 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9年4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1,000万元、2,000万元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785期人民币产品TGG194785、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786期人民币产品TGG19478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 评级	产品 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785期人民币产品TGG194785	1,000万元	2019.4.16-2019.6.1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786期人民币产品TGG194786	2,000万元	2019.4.16-2019.7.1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2、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 评级	产品 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31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0504-01款	4,000万元	2018.5.4-2018.6.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募集 资金	是
2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90天封闭式青岛分行2018	3,000万元	2018.5.30-2018.8.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2%	募集 资金	是
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利率挂钩)产品	3,000万元	2018.6.13-2018.9.1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 资金	是
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77	1,000万元	2018.6.22-2018.8.2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 资金	是
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77	2,500万元	2018.6.22-2018.9.2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募集 资金	是
6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0001	500万元	2018.7.6-2018.10.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募集 资金	是
7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028	5,700万元	2018.7.9-2018.10.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募集 资金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000万元	2018.7.9-2018.8.1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 资金	是
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750	1,000万元	2018.8.28-2018.11.2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募集资金	是
1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838	3,000万元	2018.9.3-2018.12.4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募集资金	是
1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82997	1,000万元	2018.9.14-2018.10.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募集资金	是
1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133	2,500万元	2018.9.27-2018.11.2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募集资金	是
1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288	2,700万元	2018.10.12-2019.1.1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14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290	3,000万元	2018.10.12-2019.4.1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募集资金	是
15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500万元	2018.10.15-2019.1.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是
16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371	1,000万元	2018.10.18-2019.01.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17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904	2,500万元	2018.11.28-2019.03.0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募集资金	是
18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4037	3,000万元	2018.12.5-2019.03.0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5%	募集资金	是
1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500万元	2019.1.17-2019.4.1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募集资金	否
20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93209	2,700万元	2019.1.15-2019.7.1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募集资金	否
2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055期人民币产品TGG194055	1,500万元	2019.3.6-2019.9.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否
2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056期人民币产品TGG194056	3,000万元	2019.3.6-2019.6.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7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23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刊登了《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至2019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51,194,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16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5%。

3、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5,0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5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312,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其中现场投票151,194,969股,网络投票117,800股;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6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84,8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4,9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4%;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127号

致: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 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至2019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2人,代表股份151,397,56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4.1886%。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312,7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袁月云

＿＿＿＿＿
郭稚纯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3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5人,代表股份557,279,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3人,代表股份80,380,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35%。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7,659,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4212%;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1,652,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0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7,419,88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4%;反对股数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1,412,25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3%;反对股数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2、审议通过了《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7,419,88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4%;反对股数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1,412,25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3%;反对股数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3、审议通过了《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7,419,88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4%;反对股数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1,412,25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3%;反对股数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4、审议通过了《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7,419,78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4%;反对股数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股数237,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1,412,15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2%;反对股数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股数2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7,422,28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77%;反对股数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2%;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2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1,414,65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3%;反对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7,419,88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4%;反对股数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1,412,25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3%;反对股数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7,419,88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4%;反对股数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1,412,25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3%;反对股数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7,419,78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4%;反对股数2,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1,412,15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2%;反对股数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7,419,78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4%;反对股数2,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1,412,15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2%;反对股数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0,715,16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109%;反对股数6,707,21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518%;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74,707,54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50%;反对股数6,707,21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44%;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0,550,99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8852%;反对股数6,871,38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776%;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74,543,37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39%;反对股数6,871,38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5%;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7,366,72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541%;反对股数3,9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弃权股数289,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5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1,359,09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2%;反对股数3,96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股数28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37,419,88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24%;反对股数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4%;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81,412,25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3%;反对股数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股数2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贺璐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怡亚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仅为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协议,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签订的正式项目投资合同为准。

2、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5.注册资本:21.2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406U

7.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以实现各自发展战略为目的,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之原则,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在供应链综合服务相关领域开展多维度合作,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二、合作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拟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共同在宜宾投资组建供应链综合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拟打造全套完整的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形成更智慧、更迅捷、更高效商业生态体系。

三、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签署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供应链综合服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同时有利于公司进入和布局供应链管理等现代服务产业,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仅为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协议,具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以签订的项目正式投资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9-018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8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4月18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对预案进行相应修改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发布的临2019-017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进一步补充、完善,因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披露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将在2019年4月25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炜	是	2018年4月17日	18,750,000	2019年4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炜持有公司股份104,17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9.27%。张炜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余额4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2.91%,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截止本次披露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826,093,872股,累计质押44,7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5.41%,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4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证书注册号:00919Q10494R0M

2、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3、认证范围:药品[片剂(不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的研发和生产;药品[糖浆剂、丸剂(水蜜丸、水丸)、煎膏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4、有效期至:2022年3月17日

(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证书注册号:00919E10192R0M

2、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4001:2015

3、认证范围:药品[片剂(不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的研发和生产;药品[糖浆剂、丸剂(水蜜丸、水丸)、煎膏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4、有效期至:2022年3月17日

(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证书注册号:00919En10002R0M

2、符合标准:GB/T23331-2012/ISO50001:2011
RB/T 107-2013

3、认证范围:药品[片剂(不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的研发和生产;药品[糖浆剂、丸剂(水蜜丸、水丸)、煎膏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4、有效期至:2021年8月30日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证书注册号:A19CC021

2、符合标准: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3、认证范围:药品[片剂(不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的研发和生产;药品[糖浆剂、丸剂(水蜜丸、水丸)、煎膏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4、有效期至:2021年3月1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四项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在体系建设方面得到进一步完 善,相关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利于提升公司内控能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1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文开福	否	3000	2019/04/15	2020/04/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	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否	3100	2018/04/24	2019/04/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	0.99%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462,56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3,116,416,220股的14.8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7,154,299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5.05%。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4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峰控股	是	5,500,000	2019年04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09%	融资
合计	-	5,500,000	-	-	-	2.09%	-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是	8,580,000	2019年04月17日	2018年04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
合计	-	8,580,000	-	-	-	3.27%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3,619,871股,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56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上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96,1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69%,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18日